

博湖县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博湖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李三山		联系电话：	13909961302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按照巴州党委，人民政府要求，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引领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落实总目标，本单位年度绩效目标为： 目标1：开展党建系列活动，严格围绕“三学一课”“三学三亮三比”争当先锋等开展党建系列活动6次； 目标2：严格把关发展党员质量，按照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发展党员18人； 目标3：抓好党支部书记、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培训班2次； 目标4：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次数1次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地（州、市）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0	县（市、区）安排	87.1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87.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系列活动次数	≥6次	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	30
			发展党员人数	≥18人	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	30
			组织培训班次	≥2次	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	15
			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次数	≥1次	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	15